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市财金〔2022〕48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区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东部经开区财金局，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非扩权县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市县分担部分，

原则上按照市级20%、区级80%分担。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督促有关承保机构，原则上要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原则上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并强化保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号）

达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2日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规〔2022〕12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4日

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对市县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给予的补贴和奖补资金。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统筹安排、分级负担、政策协同、强化绩效的原则。

（一）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遵循农业保险发展规律，量力而行、尽力

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重点。强化预算约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切实提升农业风险防范水平。

（二）分级负担。按照“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总体思路，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市县财政重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三）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发挥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承保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充分发挥自主性和创造性，不断创新保险产品，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绩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正向激励，强化绩效目标，将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补贴资金预算实施联动。强化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并加强结果应用，建立承保机构有进有退的遴选机制，切实提高农险服务质量。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分为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简称中央补贴险种）和省级财政奖补（含统筹

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品种（简称地方补贴险种）。中央补贴资金支持对象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省级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补贴险种的省级承担部分以及对地方补贴险种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中央补贴险种包括：

（一）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三大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制种。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四）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

第六条 对于中央补贴险种，各地均可结合实际自主自愿开展。中央财政根据我省补贴实施情况，按种植业45%、养殖业50%、公益林50%、商品林30%、涉藏特定品种4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视地方可用财力、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及品种等因素对不同大类险种、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的保费补贴（分担比例见附件1）。省级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例总体应达到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规模的25%。

第七条 对于地方补贴险种，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予以奖补：上一年度市县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权重为80%，各市

（州）、扩权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20%（分配公式见附件2）。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附件3)作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统一纳入各地奖补品种，优先开展。

（二）围绕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因地制宜、突出区域和资源优势，支持川菜、川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

（三）鼓励各地开展蔬菜肉蛋、水果水产、牦牛藏系羊的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等特色保险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期货”。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支持力度。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各级财政要强化预算管理，科学测算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于每年1月底前在财政厅农险申报系统填报测算表。

第九条 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财政厅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资金清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和区域绩效自评表。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结果，对各地上一年度资金进行结算。地方补

贴险种奖补资金，财政厅按因素法下达各地，并强化绩效考核。

第十条 各级财政应及时在农险申报系统填报资金清算表、提交拨付保费补贴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当年中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若有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抵减下年度预算指标，并于次年优先使用；如该地区下年度不再为中省补贴范畴，应全额返还中省财政结余部分。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地区，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该地区当年预算指标。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要切实规范保费收取工作，严格遵循投保人自主自愿原则，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原则上不得代替农户缴纳保费。

承保机构应按季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匹配划拨申请表（见附件4），当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应协同配合对农业保险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承保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以村集体组织投保的集体保单，需要一并提供具体对应到各分户的明细数据），保单级数据由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保存至少10年。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财政部门原则上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向财政厅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财政厅将给予通报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财政厅将收回补贴资金或追减该地区预算指标。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六条 中央补贴险种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财政补贴标准由省级确定（见附件1）。保险金额主要根据农业生产成本、地方财力状况、农户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保险责任涵盖我省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

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中央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产品条款以行业示范条款为准，全省统一执行。

地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由承保机构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听取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应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

第十七条 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中央补贴险种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适当降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保险费率。

第十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要件齐全。保单应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单不再单独载明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保险专业性强、参与面广，各市县应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和承保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动员能力和服务功能，

积极稳妥推动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

（一）财政部门。作为农险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并监督落实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承保机构业务合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的监管检查，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配合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政策。

（四）保险承保机构。负责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保险业务办理，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户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财政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各市州遴选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二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

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和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按规定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承保机构也可按规定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协保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协保员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将协办业务合规性列为公司内控管理重点，定期对协保员开展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中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有关要求，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

地方财政部门每年要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于4月1日前将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评分表（见附件5）及佐证材料报送财政厅。财政厅组织复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将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

留、挤占、挪用。对于地方财政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厅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度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0〕64号）同时废止。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印发日前各地按原费率政策已签订的保单有效，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农业保险各品种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2.农业保险特色资金分配公式

3.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匹配划拨申请表

5.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分表

附件1

农业保险各品种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保险大类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元）	保险费率（普通地区/重点帮扶地区（%）	单位保费（元）	保费分担比例							
					中央	省级			市县			农户缴费
						成都	其他地区	重点帮扶地区	成都	其他地区	重点帮扶地区	
种植业	水稻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1100	4.5/3.6	49.5/39.6	45%	27%			3%			25%
	玉米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800	4.5/4.275	36/34.2								
	小麦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700	2.72/2.176	19.04/15.232								
	水稻（产粮大县）	400	4.5/3.6	18/14.4		27%		30%	3%		0%	
	玉米（产粮大县）	400	4.5/4.275	18/17.1								
	小麦（产粮大县）	300	2.72/2.176	8.16/6.528								
	水稻（非产粮大县）	400	4.5/3.6	18/14.4		10%	25%	30%	20%	5%	0%	
	玉米（非产粮大县）	400	4.5/4.275	18/17.1								
	小麦（非产粮大县）	300	2.72/2.176	8.16/6.528								
	水稻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700	4/3.2	28/22.4								
	玉米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700	4/3.8	28/26.6								
	小麦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600	2.4/1.92	14.4/11.52								
	水稻制种	2000	6	120								
	玉米制种	1600	6	96								
	小麦制种	670	6	40.2								
	油菜	300	3.4/3.23	10.2/9.69								
	马铃薯	650	3/2.85	19.5/18.525								
养殖业	育肥猪	800	5.5	44	50%	10%	23%	30%	20%	7%	0%	20%
	能繁母猪	1500	6	90								
	奶牛	6000	5	300								
藏区品种	青稞	200	6/5.4	12/10.8	40%		25%	30%		10%	5%	25%
	藏系羊	500	6	30						15%	10%	20%
	牦牛	2000	6.5	130								
森林	公益林	550	0.118/0.091	0.65/0.501	50%	10%	25%	30%	30%	15%	10%	10%
	商品林	800	0.15/0.116	1.2/0.928	30%				35%	20%	15%	25%

备注：1.在非产粮大县，为加大对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的支持力度，对其投保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增设一档高于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险金额，供其自主选择投保。“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以《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业〔2015〕50号）规定的补贴对象为认定标准，相关文件若有调整依照新的规定执行。2.非产粮大县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投保水稻、玉米、小麦保险选择较高一档保险金额的，超出较低一档保险金额部分应缴纳的保费，由省级和县级财政统一分别负担52%和23%，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不再负担，参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25%保险费。

附件 2

农业保险特色资金分配公式

假设中央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为 A，该市（州）、扩权县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属于第 n 档，则该地当年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 M 可表示为：

①当 n = 1 时，M = A × 80% × θ% + A × 20% × 50% ÷ 20；

②当 n = 2 时，M = A × 80% × θ% + A × 20% × 35% ÷ 40；

③当 n = 3 时，M = A × 80% × θ% + A × 20% × 15% ÷ b。

（一）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下，按照综合绩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各市（州）、扩权县划分为 3 档，第一档 20 个；第二档 40 个；其余归为第三档，个数表示为 b。第一、二、三档分别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奖补资金总额的 50%、35%、15%，每一档内平均分配；

（二）假设上一年度各市（州）、扩权县特色保险保费规模为 a，规模调节系数为 q：成都市为 0.5；脱贫县为 1.5；其他地区为 1（对上一年度地方特色保费规模下降超过 20%的市县，财政厅将降低该地规模调节系数 0.1）。则全省规模系数加权占比 θ%的公式为：

$$\theta\% = \frac{a_i \cdot q_i}{\sum_{i=1}^{m} a_i \cdot q_i}$$

（此处 m 为全省各市（州）、扩权县个数）

附件 3

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1. 保险标的

年出栏育肥猪达 1500 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 5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2.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将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作为保险责任。

3. 保险金额

每头育肥猪的保险金额不高于 2000 元，各地可参照猪粮比确定，也可直接约定育肥猪出栏价格。有条件的市县可以适当提高保险保障程度，并自行承担超出政策规定保障部分的保费。

4. 保险费率

育肥猪价格保险的保险费率不高于 5.5%，并将根据经营情况，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5. 保险期限

育肥猪价格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保险赔偿

当实际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成本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准。

上述育肥猪价格保险的具体保险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行业示范性条款和费率，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向保险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全省统一执行。

附件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匹配划拨申请表

填表时间：　　单位：元

经办保险机构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情况	保单签订期间	
	当期保单签订笔数	
	无赔款优待农户应缴保费数	
	无赔款优待各级财政补贴总额	
	当期签单保费数	
	其中：已收取农户应缴保费数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数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州）级财政	
	县级财政	
经办保险公司申报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州）、扩权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样。

附件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备注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地实施意见（2分）；能够贯彻落实《办法》，完整落实各项规定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分解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地方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险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合规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合规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大幅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付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管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需体现计算过程，提供相关数据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